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13:00-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孙鸣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监事长王月娥女士代表监事会做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的《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财务部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做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88,909.64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部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做报告。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1,200,000 元
孙鸣	关联租赁	120,000 元
合计		1,320,000 元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39 号的生产厂房，年租金 120 万元，租赁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9 年发生租赁费 120 万元。

2. 2018 年公司因需向关联方孙鸣租赁汽车，租车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 10000 元，预计 2019 年发生租赁费用 120000 元。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 12:30-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

联系人：徐娜 联系电话：0574-62466501 邮箱：xuna19851018@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